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和期刊

第十七期，2021，63-93 頁

【研究論文】

從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職務角色－

淺談執行性侵害非告訴乃論案件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現況

劉怡芳¹

摘要

國內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在尚未準備進入面對司法流程時能有一個緩衝機制，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建置性侵害非告訴乃論案件「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處理流程。本文主要探討「從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職務角色，淺談執行性侵害非告訴乃論案件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現況」，以提出結論與建議，作為性侵害防治各領域工作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使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能各司其職，讓被害人獲得最佳的司法保障。

故探討結果如下：一、現況：（一）性侵害案件屬刑事事件，社政主管機關行政先行之措施，取代刑事偵查角色及專業備配不足。（一）性侵害案件是刑事責任，無意願進入司法的案件研判，相對影響是否進入司法的結果，及未進入司法之涉嫌者在社會再犯之安全風險。

二、結論與建議：（一）司法制度面：性侵害案件之刑事事件中必需要行政與司法併行同時進行，以符合檢察機關及社政系統各司其職執行刑事偵查及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及對未進司法案件有必要建置監督管機制，確認後續司法程序，並且同時要加強被害人與涉嫌人兩造之社會預防性輔導作為。（二）社工角色面：正視保護性社會工作為司法社會工作範疇及專業養成，規範符合性侵害防治業務

¹劉怡芳，LIU-I FAN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防治組社工師

通訊方式：07-5355920 轉 528、信箱：e8755027@yahoo.com.tw

寄稿時間：110.11.10

需所的職業養成；加強向未進司法流程被害人告知權益保障及社工對案件之專業訓練。

關鍵字：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非告訴乃論案件、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

壹、前言

筆者從事性侵害保護性工作實務場域，執行一案前年通報的家內亂倫案件，當時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當下表達「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規定，對案情明確但無意願進入司法流程案件，依職權發函告發警察機關。該案件由警察機關回函調查結果說明，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無法配合難以偵辦，副知所轄偵辦司法單位參辦。

隔年，被害人因其他事件勾起對於家內事件憤憤不平，期待透過提告進入司法偵查獲得公道，因而性侵害保護性工作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進行訊前訪視評估被害人宜進入減述程序，並於評估表內註明本案原為無意願進入司法流程案，由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進入減述偵查程序。

惟，檢察官受理指揮本案妨害性自主案件偵辦初，得知本案已於 109 年通報社政系統，案件是屬非告訴乃論，則立即質問社政系統，為何第一時間受理通報案件沒有協助被害人進入司法流程？

此時，站在保護性社工角色的筆者開始思考，到底在受理性侵害案件程序，誰能決定案件涉及告訴類型？以及被害人是否進入司法程序之決策者？然而，本案在警政受理後回函家防中心調查結果時已同時副知主要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在被副知本案屬非告訴乃論之告發案件，又應該有什麼樣具體的後續措施呢？

綜合上述，筆者有感於性侵害事件是屬刑事案件，主要由檢警為偵查機關，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防字第 1010174789 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非告訴乃論「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處理流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公告修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對於現行性侵害保護性業務保護性社工在實務中執行仍有值得探討。

貳、性侵害案件非告訴乃論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職務執行

一、非告訴乃論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建置與操作說明

(一)建置源由

回顧台灣因婦女權益倡議者彭婉如重大性別暴力事件，促使民國 86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於民國 88 年修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除配偶間或兩造皆未滿 16 歲外，原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罪，立意在於宣誓性暴力為國家所不容許的暴力行為，一旦知悉性暴力，國家公權力要主動介入，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但又因民間倡導公權力介入性侵害案件是否真能妥善地保障被害人權益？被害人尋求法律保護的意願，實影響其配合司法偵訊的程度；而現今司法制度若干缺失，導致被害人屢受二度傷害，也成為被害人進入司法流程的阻力。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防字第 1010174789 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非告訴乃論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召開「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研商會議擬定具體流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公告修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二)操作說明

1.定義：

各縣市防治中心於第一時間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經行政機關先以行政程序調查，研判案件是屬符合非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於通盤考量被害人意願及案情內容，主發性將案件概況相關資料發函告發警察機構。

2.權益告知：

家防中心受理案件，需進行性侵害案件專業研判，評估案件告訴類型，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及服務資訊，評估被害人進入司法流程意願。

3.進入程序指標：

(1)由家防中心受理，倘若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移送告發警察機關條件指標，主要以「案情明確」為區分，並需符合以下要件之一：案情明確、刑法第 228 條案件、家內亂倫案件。

(2)家防中心社工須通盤考量被害人意願及案情內容，將告發案情等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時，社工應提醒警察注意被害人特殊身心狀況。警察機關於偵辦時，應針對有特殊身心狀況之被害人，與主責社工討論適宜之筆錄時間，社工員依規定提供陪同服務。

(3)未進入司法程序作為：

a.針對案情不明確之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社工應持續與被害人聯繫，回歸個案服務。

b.防治中心俟知有犯罪嫌疑者時，於通盤考量被害人意願及案情內容後，將案件資料函送警察機關依職權偵辦。

(三)告發後警察機關程序作為

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皆表達「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社工將依職權發函告發警察機關，由警察機關進行「查訪」或「調查」，主動通知被害人或及其法定代理到機關說明，並將調查結果回覆防治中心及副知管轄檢察署偵查、少年法院（法庭）審查。現行警察機關會回函調查結果說明內容約為以下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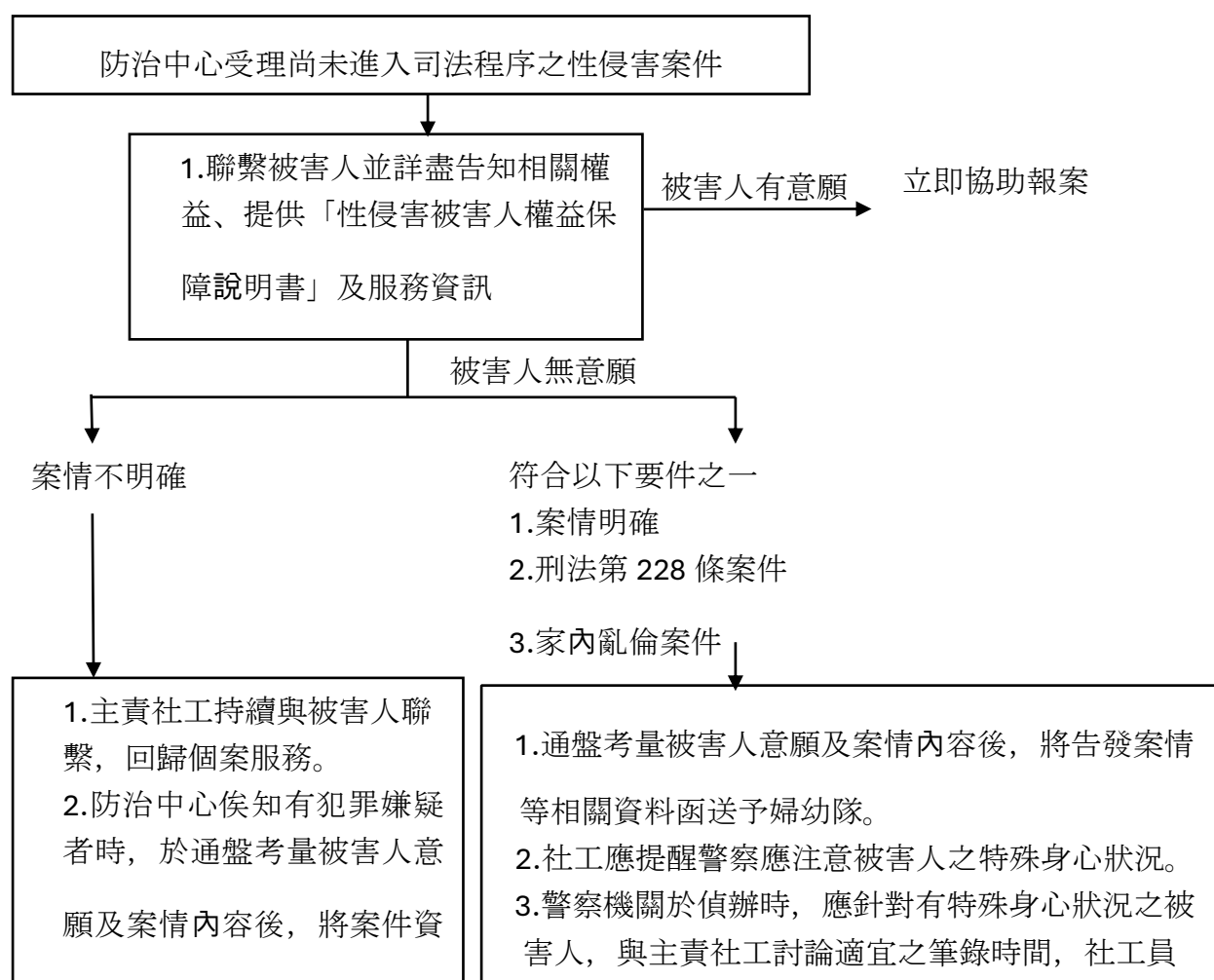
1.依法正式通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至警察機關到場說明，惟因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依限完成報案程序，以致無法後續偵辦作為。

2.針對性侵害案件按通報表內容雖涉犯罪或偏差行為，惟當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相關事件重要人皆隱匿案情，以致無法配合陳述指證並拒絕進入司法程序，復以性侵害案件具有私密特性，難藉警察人員單方之偵查技巧而獲得犯罪證據憑辦。

3.針對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之調查結果，正本回覆案件告發單位家防中心，

並由家防中心再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後續服務，案件相關資料副知司法偵查管轄檢察署、少年法院（法庭）依職權參辦。

圖 2. 105 年 12 月修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二、非告訴乃論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作業之保護性社工職務角色

(一)保護性社工職務角色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修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以現行性侵害案件受理通報制度程序，家防中心是主要受理統一窗口，對非由警檢司法單位受理案件，皆直接由家防中心依職權「行政先行」進行調查研判，如案件符合發告指標，才會發函逕行告發，惟性侵害犯罪事件本質涉及刑事責任，此作為也賦予家防中心對刑事

事件之調查責任。

檢視性侵害保護性社工職務範疇，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揭旨該法所稱主管機構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在第 1 款及第 5、6 項有明確規範。第 1 款，防治中心之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第 5 款，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第 6 款，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法規中臚列出性侵害犯罪案件主要的偵查之主管機關為「警政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而「社政主管機關」所指之家防中心的業務，主軸係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為主體。再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的主要事項：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以上，皆以提供被害人保護為主體之相關業務。

再者，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61460272 號函修正，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定義保護性社工人員係指辦理下列須 24 小時緊急保護之事項者之第四項，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提供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包括：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綜合上述，針對性侵害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職務範疇中並無依職權「行政先行」針對案件研判涉法調查及告發之責任，主要職務著重以被害人事件調查、人身安全救援、法律協助及身心與生活重建修復為主。

(二)性侵害保護性社工職務專業

相對於一般性社會工作(非保護性服務範疇)所稱，專注於依法保護之個人為焦點，保護性服務主要關注在遭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等各種暴力傷害的被害人保護和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維護，對於各種暴力所造成之傷害進行法律程序的調查評估紀錄、陪同偵訊、陪同出庭、以及法律訴訟歷程的社會福利資源整合協助與各式轉介服務(戴世玫主編，2021)。其中，性侵害案件是屬涉及刑事事件，賦予保護性社工人員擔任涉及調查人員角色，兼具「司法社工人員」之角色概念，需考量案件所涉刑事責任很重，加上案件特徵隱匿性高、著重於情境蒐集及黃金時期採證，犯罪類型含蓋不同年齡、行為手法、犯罪動機、兩造關係...等多元複雜，同時重疊兒童、少年、身障、老人之多身分，專業上極需犯罪偵查學及刑事相關法律知能及調查技巧。現行保護性社工人員除了社工人員學校教育及國家考試取得證照之養成，如(表 1-2)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直接服務、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社會工作研究法等主要的領域課程之外，也需具備行政機關執行「行政調查」之行政程序所需的特別法規（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等）。

1.社工的基礎專業養成

考選部公告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之對於社會工作專業的規範之專業能力，需符合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 5 領域 15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總計達 45 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表 1. 社工人員基礎專業能力課程

課程	學科數	學分數	指定課程
一、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	2 學科	6 學分	(一)社會工作概論。 (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3 學科	9 學分	(一)社會個案工作。 (二)社會團體工作。 (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4 學科	12 學分	(一)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二)社會學。 (三)心理學。 (四)社會心理學。
四、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4 學科	12 學分	(一)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社會福利行政。 (三)方案設計與評估。 (四)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	2 學科	6 學分	(一)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二)社會統計。

2. 保護性社工專業養成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91460821 號函修正第一條，指稱「保護性社工」係指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性侵害直接服務及督導工作者。依據該法第 3 項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主要含有二類：一、新進人員，二、在職人員。新進人員：首度辦理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人員，應到職後 1 年內完成基礎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即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所列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又含(共通性課程 12 小時、個別性課程 16 小時)，在職人員：以辦理同一項保護業務年資超過 1 年以上，每年應完成在職訓練 20 小時。主要訓練主題共有六大項目，需每 2 年完成訓練及辦理五項主題性侵害防治專題課程(如下表 2 說明)。

表 2.保護性社工專業養成課程

新進人員課程		
共通性課程：12 小時		
序號	課程主題	時數
1	保護性社工概論(含保護性社工應具備之工作理念及核心價值	2
2	保護個案風險評估(含評估工具之運用)	2
3	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模式	2
4	保護性案件網絡整合及跨轄合作	2
5	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與自我覺察及照顧	2
6	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的設計與運用	2
個別性課程：16 小時		
序號	課程主題	時數
1	與性侵害被害人的家庭工作	1
2	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事件	2
3	性侵害受害者的司法保護與倡議	2
4	性侵害受害者者的醫療保護措施	2
5	認識性侵害	2
6	認識性侵加害人	2
在職人員課程		
六大主題訓練課程		
1	保護性性社工與相關民法、刑法、行政法與家事事件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應用與實務研討。	
2	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敏感度。	
3	處遇技巧精進。	
4	創意服務模式。	
5	網路分工與合作之實務探討。	
6	個案研討。	
五大性侵害防治專題課程		
1	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議題。	
2	家內性侵害個案處遇。	
3	方案設計專題。	

表 2.保護性社工專業養成課程

(續)

4	社區宣導培力。
5	外籍勞工性侵害議題

綜合上述，檢視從事性侵害防治業務保護性社工人員職務角色，被賦予擔任涉及刑事事件之性侵害案件行政先行介入責任，惟行政機關介入「調查」與偵查機關「偵查」屬性和功能不同，保護性社工人員第一時間受理性侵害案件調查，主要從被害人方得知案件內容，以利社工判斷案件後續所需司法程序及評估被害人因性害事件造成的困境需社工提供哪些資源？判斷案件是否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法律？告知被害人及家屬可能面臨的司法程序，並對無意願進入司法流程案件依法向警察機關進行告發（戴世玫主編，2021）。然而，面臨犯罪本質複雜、隱匿性高，需犯罪偵查及刑事相關法律知能，從現行保護性社工專業養成實質上沒有足夠勝任刑事偵查能力，若無受理案件之針對性侵害犯罪事件研判若無犯罪專門之偵查機關同時介入，是否會影響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第一時間求助之司法權益？是明顯有待商榷的迫切問題。

參、近年受理通報性侵害案件之現況（行政先行調查涉法脈絡）

一、性侵害案件之刑事涉法判議

(一)案件涉法研判：

性侵害案件之發生手法和情境異質性、隱匿性很高，犯罪多數又以隱密性居家或由熟人所為佔大宗，相較其他保護性案件所涉及事件性質，又是屬典型刑事事件，加上需面對不同被害人因事件及所處情境所造成自身在面對和處理事件的矛盾與迂迴，以致於在受理通報第一時間之專業人員，需要首要有足夠之犯罪學、法律、心理...等重要的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去研判案件所涉及法條、時效、才能於取得被害人之信任而願意配合揭露事件，以利於專業人員進行涉法構成要件，以保障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關於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如下表 3.針對性侵害案件構成犯罪類型定義判別，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

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刑法之規定：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從法條解釋犯罪類型定義，包括性交與猥褻二種案類，刑法第 10 條有明確之性交定義，猥褻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皆以泛指性交之外對他人有性意圖之行為，以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等實務見解（高鳳仙，2019）。而告訴類型，以被害人之年齡、心智狀態、加害人親屬狀況、犯罪的手法是否以強暴脅迫等違反意願方式作為各罪之規定。

我國主要犯罪構成非告訴乃論之案件類型，如下表 4 針對性侵害案件涉及構成「非告訴乃論」之法律條文判別，規定於刑法第 221-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4 之 1 條加重強制猥褻、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第 226 強制性交猥褻加重結果犯、第 226-1 條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第 227 條對未成年性交猥褻罪、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強制性交罪、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海盜強制性交罪等類型。

再者，如下表 5 針對性侵害案件事發被害人與涉嫌人年齡之告訴類型判別所列，性侵害案件事發被害人與涉嫌人年齡之告訴類型判別主要先以案件是「合意」或「非合意」兩類案況去判別，凡舉「非合意」案件皆屬「非告訴乃論」、「合意」案件仍含有「非告訴乃論」與「告訴乃論」兩種類型，此則與兩造之發生事件年齡為判準，「合意」則再區分兩種樣態：

1. 16 歲以下未達法定性自主權之為原則，另一方如同樣是 16 歲以下未達法定自主權時，兩造則同時為被害人和行為人，則皆屬互為告訴之案件，亦屬兩小無猜條款。

2. 如一方未滿 16 歲未達法定性自主權之原則，別一方未滿 18 歲以上，則僅有未滿 16 歲之一方有告訴乃論權，亦屬兩小無猜條款。

表 3.性侵害案件構成犯罪類型定義判別

項目	定義
性交(含未遂犯)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5 款，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猥褻	法律上並無明確之定義，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7 號解釋：「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558 號判例：「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言，苟其行為在客觀上尚不能遽認為基於色慾之一種動作，即不得謂係猥褻行為」（高鳳仙，2019）。

表 4.性侵害案件涉及構成「非告訴乃論」之法律條文判別

刑法	涉法	定義
第 221 條	強制性交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加重強制性交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強制猥褻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 4.性侵害案件涉及構成「非告訴乃論」之法律條文判別

(續)

第 225 條	乘機性交猥褻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我國性自主未 滿 16 歲之條 款	對幼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	詐術性交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表 4.性侵害案件涉及構成「非告訴乃論」之法律條文判別

(續)

第 332 條 第 2 項第 2 款	強盜強制 性交罪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強制性交者。
第 334 條 第 2 項第 2 款	海盜強制 性交罪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強制性交者。

(二)司法權益研判

除了針對受理性侵害案件需考量犯罪類型、構成涉法條、行為意願及年齡區辨之告訴乃論，也必須針對涉法案件之涉嫌人視年齡區辨有無法律上的責任，而如有法律上之責任實質可以進入司法之追訴權，以及涉嫌人之年齡及事發地仍是影響被害人重要司法權益重要研判。如下表 6 針對性侵害案件事發涉嫌人年齡之法律責任與司法管轄地區研判，依據刑法第 18 歲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未滿 12 歲之兒童無刑事或保護處分，如涉及法定之犯罪類型，仍未達到構成觸法之要件司法單位不予受理，則以現行少年輔導委任員、教育及社政系統從行政先行輔導原則介入處置。再者，雖性侵害事件以被害人所在地為單一受理窗口，從驗傷至進入警詢程序皆以人在地及時危機處理，後續會依據涉法之涉嫌人之年齡、發生地區，也影響如進入司法流程偵審管轄權，例如：未滿 18 歲之涉嫌人會由事發所在地之少年法院(法庭)審理，但如涉法本刑 5 年以上則會先移所轄的地檢署偵查終結束移回原管轄的少年法院(法庭)續審或執行；而如涉嫌人已滿 18 歲則會由事發所在地之地檢署偵查。

表 5.性侵害案件事發被害人與涉嫌人年齡之告訴類型判別

案概	被害人年齡	涉嫌人年齡	告訴類型
合意	16 歲以下	未滿 16 歲	告訴乃論（雙方得互提告訴）， 但 14 歲以下不具有責任能力（不罰）
		16-18 歲	告訴乃論 （被害人得告訴涉嫌人，對方不得告我方）
		18 歲以上	非告訴乃論
	16-20 歲	任何年齡	非屬妨害性自主，可能涉及和誘與略誘罪
非合意	任何年齡	任何年齡	非告訴乃論

表 6.性侵害案件事發涉嫌人年齡之法律責任與司法管轄地區研判

涉嫌人 年齡	視用法規	事件處理管轄地區	司法管 轄地區
未滿 12 歲	無任何責任，可由被害人依據民法 184 條訴求民事侵權賠償。	被害人可以在所在地進行警詢偵查後，移送實際事發地之警察機構進行涉嫌人之偵查後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發生 所在地
未滿 14 歲	尚未有刑事責任，但有保護處分責任，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		
滿 14 歲 以上 未滿 18 歲	有刑事責任，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但如涉法本刑 5 年以上或移送司法時已滿 20 歲，則會移地檢署偵查終結，移回所轄少年法院（法庭）審理或執行。		
滿 18 歲 以上	依據刑法辦理，由事發所在地司法單位偵查、審理。		

針對性侵害事之案件涉法研判，也是為被害人進入司法不會再二度受害及獲得保障，則又必須要對於如當事人是否有條件入司法訴程序去進行研判，例如：專業人員必須依現行法規去研判在時效上是否符合法定規範內的追訴權、訴權管轄權、證據力、具結才有作證能力...等。如下表表 7 針對依刑法第 80 條判讀性侵害案件事自事發起涉法追訴期，依據事件發生的時間需依據刑法第 80 條之規定去推算實際之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以利協助被害人於通報之後得到正確的法律知識及效益，及時保障自己的司法權益，否則時效已過，很難以不知者不依法之理由去翻盤。

再者，進入司法程序更需要懂得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程序中重要的相關權益，以保障在刑事事件偵查審理過程之保障，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規定，故刑事訴訟法即所謂之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等。第 155 條證據之證明力、第 158-3 條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表 7.依刑法第 80 條判讀性侵害案件自事發起涉法追訴期

法條	本刑	追訴期	性侵害事件涉法追訴期	
			觸法	本刑
1 款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十年	刑法 226 條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果犯及 226-1 條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合犯	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果犯
			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強制性交罪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海盜強制性交罪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款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十年	刑法 221 條強制性交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 224 條強制猥褻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225 條	乘機性交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乘機猥褻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 7.依刑法第 80 條判讀性侵害案件事自事發起涉法追訴期 (續)

			刑法 227 條	性交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228 條 利用權勢性交	性交	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229 條	性交	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款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	十年	刑法 227 條猥褻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228 條 利用權勢猥褻		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4 款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	五年			

二、性侵害案件受理通報來源（各比例數）

依據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0162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公布日施行相對應中央針對性侵害案件受理通報人員別含有 113 專線、防治中心、教育、社政、勞政、警政、司(軍)法衛生、診所、醫院、憲兵隊、其他。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21 號令增訂第八條，修正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2019)年修正通報人員別含；警察、司(軍)法人員、社政/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相關人員、村（里）幹、矯正人員、其他共 10 類別人員。因此，家防中心為全國所有性侵害案件統籌窗口，如表(8、9)統計通報單位別中以「警察、司(軍)法」人員通報率皆佔(29-32%)，因通報件次含同一案不同單位之通報，實務上經由「警察、司(軍)法」人員通報之案件皆屬第一時間由偵查機關受理偵辦，而其他通報案件如扣除掉「警察、司(軍)法」人員通報之案件次數，應該仍至少有 50%以上第一時間統一由家防中心受理未經檢警單位處理之性侵害案件，由家防中心保護性社工依照「性侵害案件開結案指標」進行案件受理調查研判、緊急救援、重建處遇。

民國 105 年(2016)12 月公告修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之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受理性侵害案件之涉法案件並沒有主動告發之行政責任，惟該處理流程作業公告之後，防治中心之社政主管機關需各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作業原則，而針對於「告發」之犯罪之性侵需要有對涉法事件之研判，也因此更具體將防治中心保護社工被賦予受理性侵害案件第一時間之調查研判原本隱而未知似取代偵查機關之角色明顯的浮上抬面。

表 8. 2016 年至 2018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年別 Year	通報件次(複選) Reporting Case/Time (Multiple Choice)													檢警司法人員第一時間 受理研判統計數	
	通報單位別														
	合計 Total	113 專 線	防 治 中 心	教 育	社 政	勞 政	警 政	司 (軍) 法	衛 生	診 所	醫 院	憲 兵 隊	其 他	合計	%
105 年 2016	13,755	519	184	3,668	1,052	42	4,074	153	11	179	3,714	—	159,	4,227	31 %
106 年 2017	14,217	540	294	3,977	1,240	46	4,092	154	19	202	3,438	4	211	4,246	30 %
107 年 2018	14,784	579	435	4,164	1,282	40	4,197	150	14	218	3,494	4	207	4,347	29 %

資料來源: 1. 2019 年至 2020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2. 取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查詢上網日期: 2021 年 11 月 07 日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8-113.html>

表 9.2019 年至 2020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單位：件次；件 Unit :Case/Time；Number of Cases													檢警司法 人員第一 時間受理 研判統計 數	
年別 Year	通報件次 Reporting Case/Time													
	通報人員別													
	合計	醫事 人員	警 察 人 員	社 政 社 工 人 員	教 育 人 員	保 育 人 員	勞 政 人 員	司 (軍) 法 人 員	移 民 業 務 相 關 人 員	村 (里) 幹 事	矯 正 人 員	其 他		
108 年 2019	17,119	1,466	5,067	5,607	4,460	13	29	188	3	7	53	226	5,259	31 %
109 年 2020	18,847	1,550	5,735	5,905	5,073	13	25	226	3	2	64	251	5,961	32 %

資料來源：

1. 2019 年至 2020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2. 取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查詢上網日期:2021 年 11 月 07 日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8-113.html>

肆、未進司法制度運用被害人保護執行運用現況

一、刑事事件中社政主管機關行政先行之措施

(一)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專業備配，夠了嗎？

依據性侵害案件本質是一種涉及刑事事件犯罪型案件，相較其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身心障礙、老人保護.....等保護性案件，除非涉有嚴重傷害或致命情節明確涉法應移送檢警機關調查外，皆以「行政先介入」輔導或採取司法程序中的民事聲請家暴令、民事聲請緊急安置、民事子女監護.....等程序。但，相對本質涉及刑事犯罪事件之性侵害案件，要求家防中心受理通報，第一時間由保護性社工以行政機構之立場，先行介入調查研判，單皆憑被害人之自述證詞為主，輔佐情境調查綜合研判（構成觸法事件之屬實？涉及告訴類型為何？是否尚在刑事訴訟追訴期？證據力是否足夠？....等），評估案件是否成

立？被害人有沒有想要進入司法意願？.....等皆由保護性社工執行，而非由檢警司法人員第一時間偵查，讓保護性社工承擔刑事事件研判，決定一件刑事事件是涉及進入檢警系統之決策，而任何一件性侵害事件所涉及的相對是另一個涉嫌人存在的事實，而是否成案也關係著在事件中的涉嫌人是否會有及早透過司法去阻斷再犯的風險行為呢？這樣如此連帶性對社會安全之風險影響，以保護性社工的專業養成和備配，是否有足夠的專業能力養成勝任呢？

(二)性侵害刑事案件之告訴類型：誰說了算？

防治中心保護性社工以現行受理案件進行調查除了兒少家內亂倫、身心障礙及老人保護之案件因被害人當事人相較身心及處境脆弱之情況下，會採取進入家庭、學校、社區相關與事件有關情境中的人事物綜合調查之外，其他身心狀況尚屬穩定之成年被害人，則皆以當事人之陳述（證詞）為主要刑事案件之告訴類型研判，但在實務調查中尚會遇到一些特殊狀況，以致於很難進行案件告訴類型之研判，例如：早年事件，事發已久，不知涉嫌人資訊、遭遇突然陌生人的侵犯且未有任何證據可查、未滿 16 歲合意未成年人與多名成年之對象性交且拒絕提供涉嫌人資訊、經由網路平台結識不深相約外出遭性交後網友封鎖斷連，查無資訊...等常有之案情概況，導致案件因缺乏涉嫌人資訊而無法進行案件告訴類型之研判。因此，經由防治中心保護性社工最早以行政介入調查之案件所進行調查方式可能會帶來研判事件的偏誤，例如：以被害人單一說詞、涉嫌人資訊不明、被害人拒絕陳述...等，皆可能造成性侵害事件是否會成立？是否進入司法？因此，從保護性社工或者，潛藏在性侵害事件裡涉嫌人的圖象，則會被框架在被害人認知和所陳述之證詞而影響。因此，從防治中心保護性社工行政先行調查的程序中，到底性侵害案件之告訴類型，是誰說了算呢？

二、性侵害犯罪刑事責任及社會安全之風險

(一)性侵害犯罪刑事責任：進不進司法，影響了誰？

台灣有賴於性侵害犯罪是人類身體最隱私的區塊，對被害人身心靈造成極大傷與羞辱，因此多數的被害人皆無法在第一時間站出來為自己發聲和求助，

故於民國 88 年進行刑事修訂「妨害性自主罪章」，法條內針對除配偶間、兩造皆未滿 16 歲、一方未滿 16 歲，而另一方未滿 18 歲之外，由原本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罪，立意在宣誓性暴力為國家所不容許的暴力行為，一旦知悉性暴力，國家公權力要主動介入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而執行之後又因民間倡導因性侵害案件涉及被害人的身心狀況及司法證據之狀況影響，使得政府公權力過度以法介入要求被害人皆進入司法流程，是否真能妥善地保障被害人權益？再者，被害人是否進入司法程序之意願，著實影響事件的證詞，若無被害人（當事人）之證詞，如何能配合進入司法偵查，且也會因司法制度導致被害人二度傷害。因此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進行案件研商會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公告修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然而，此以配套單是中央行政機關因應被害人實質之需求而修正服務流程，而因在實務中性侵害事件通報皆以家防中心為主要受理單位，故第一時間若未經由警檢機關先偵查之案件，皆由家防中心依據實務上被害之實質的需求於案件調查研判案件告訴類型，針對非告訴乃論案件經詢問被害人有無進入司法意願之後才評估是否向警察機關進行發函告發，其中如針對特殊性機構案、一對多案及家內亂倫案件會技巧性請被害人配合進入司法之外，也可能為避和被害人之立場不同而引發後續服務被害人拒絕，而採取告發警察機關方式合作，改由警方角色介入請被害人配合進入司法流程。

但是，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所以，現行國家的制度是必須是進入司法程序，並經由判決確定的加害人才會實際的刑事責任及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教育輔導措施；而相對性，如果未進入司法之非告訴乃論案件之涉嫌人則會因為被害人未出面，因而涉嫌人所涉及可能的刑事責任，則可能會不了了之，與進入司法被判刑確認認定之加害人之兩者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司法公平性的爭議。

(二)尊重被害人與社會安全風險

在相關研究皆指出性侵害犯罪有別於其他的犯罪案件，犯罪類型之異質性很高，加上涉嫌人如及時進入司法程序先嚇止阻斷再犯罪行為，則涉嫌者再擴散犯罪之轉移再侵犯擴散到其他被害人的風險極高。在實務上為尊重及避免被害人因尚未準備好進入司法流程造成二度傷害之保護，在現行受理由家防中心第一時間未經警檢司法單位介入偵辦之性侵害通報案件，若經研判屬非告訴乃論案件發函告知警察機關後續通知被害人仍無意願進入司法，目前會由警察機關發函通知家防治中心，並且副知所轄司法單位參辦。然而，實際上以筆者經實務經驗觀察由司法單位受理警察機關之副知非告訴乃論案件，顯示會有主動啟動偵查機構，而最終案件之結果尚未有明確之具體因應配合措施。換句話說，這些未經被害人有意願進入司法案件之非告訴乃論案件並未有積極作為，而這些潛藏在政府為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被害人建立避免二度傷害的保護傘下，延伸上每年將有不一定之案件涉嫌人逐年增加人數在社區中而造成社會風險。

伍、結論與建議

一、未進司法制度面

(一)刑事事件中行政與司法併行必要性

我國為了保護性侵害被害人免於因揭露求助事件之初獲得更妥善的處理，避免造成被害人在求助歷程中受到二度傷害之考量，將涉及刑事事件之性侵害案件納入以家防中心社政主管機關以行政先行介入站在儘可能同理被害人之立場去提供案件調查、危機處理及重建修復處遇。惟，因被害人所涉及事件如涉嫌人經司法偵查審理判刑，恐會需要執行幾年以上之刑事責任，加上在現在社會仍對背負妨害性自主罪之犯罪者帶有評價輿論，皆影響人們在社會復歸上立足和生存，無論對被害人或涉嫌人皆會有極大的影響性。再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 231 條之規定警察人員具有司法警察權，於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調查，蒐集證據(林培仁，2013)。針對需透過檢警偵辦之性侵害犯罪事

件，仍建議在家防中心受理第一時間可以同時知會警政機關，透過社警之行政和司法併行針對涉法事件進行調查，再分流由警察機關為主要研判案件涉法是否成立及所涉及告知乃論之案件，而家防中心則以參照警察機關對案件涉法之研判，進行被害人需求調查、評估及後續處遇，由警察機關逕向事件當事人進行司法權益之說明或進入非告訴乃論案件移請檢察機關辦理。

(二)未進司法案件有必要建置系統監督列管機制

中央衛生福利部因應性侵害被害人需求，所建立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原意主要是使家防中心在第一時間受理被害人時可以尊重和評估被害人實際對於司法的準備度和需求以研判是否要協助被害人在受理案件時進入司法流程。此制度於105年開始實施之後，筆錄實務上有感於只要進入非告訴乃論之未進司法流程之案件，多數警察機關會以因被害人當事人無法提供證詞無法辦理為由副知所偵查的所轄檢察署後結案，而無交付後續未盡之事的處遇配套。惟，性侵害涉及刑事事件之本質上，警檢機關是否僅能以被害人對於是否進入司法意願來作為案件的偵辦的惟一依據？是否有其他針對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偵辦積極策略作為呢？再者，針對非告訴乃論之未進司法流程之案件是否有建置系統進行列管，並逐年統計實質未進入司法之非告訴乃論之案件數？及勾稽查核針對未進入司法流程有重複通報之被害人或涉嫌之高風險案件之處理，並透過資料庫建置分析未進司法之原因，以利針對原因去修正或尋找更有利於被害人司法權益的策略。

(三)未進司法案件有必要有社會預防性輔導作為

1. 針對被害人預防性輔導作為

因對於非告訴乃論案件之法律上本質是公訴罪，無所謂不告不理之原則，要避免保障被害人身心考量下給予被害人當事人或涉嫌人有原來公訴案件是否進司法的決定權仍主要是以被害人有無意願為主要決定者。此偏誤的認知將會使性侵害犯罪之非告訴乃論案件退回到最早民國88年前之告訴乃論案件之作為，又使我國一直以來不斷精進被害人從受理通報到進入司法程序之積極配套策略，

例：性侵害整合性方案推展、早期鑑定機制、性侵害整合性驗傷、涉嫌人採證機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1 條之專業人士之增修及制度上跟進…等，皆為鼓勵被害人能及早站出來，以獲得更完善的被害人保護服務。故，需在在執行非告訴乃論之案件同時，必須讓被害人知悉所有涉及非告訴乃論並非家防中心行政機關決定是否進入司法流程，現行政策主要是等候被害人身心之準備好再進入司法流程。

2. 針對可疑涉嫌人預防輔導作為

先前以論述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所以，現行國家的制度是必須是進入司法程序，並經由判決確定的加害人才會實際的刑事責任及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教育輔導措施。惟，在現行教育和家防中心社政系統中仍有其他機制可應用於預防性輔導，例如：涉嫌人為學校學生或者家庭內的成員，前者會由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去提供及早性介入輔導，而後續則可以家防中心以家庭為中心之立場，提供家庭內的涉及人相關親職教育或輔導措施。此外，針對未進入司法流程或未經或未能經司法判有罪之涉嫌人(即相對人或行為人)，在現行我國的制度中，自近年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編制每年開放公益彩卷回饋金經費針對性侵害犯罪之涉嫌人(即相對人或行為人)項目提供各地方政府自辦或培力民間單位委託合作辦理方案計畫，目前主要仍以未成年行為人及智能障礙行為人為主要的方案服務申請的對象，可透過方案以自願性方式提供涉嫌人相關輔導措施。

二、社工職務角色面

(一)正視保護性社會工作為司法社會工作範疇及專業養成

戴世玫主編（2021）提出根據美國司法社會工作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Forensic Social Work，簡稱NOFSW)。對於司法社會工作是應用社會工作專業來處理與法律和司法系統有關議題，並將保護性社會工作、矯治社會工作、法院社會工作納入實務領域範疇三大面向。司法社會工作在專業養成教育是屬跨

專業領域知識整合。因此，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在美國被視為司法社會工作，而依據司法社會工作的知識體系建構，所涵蓋的範圍包含社會工作專業和法律與犯罪防治共同的應有 12 門系統性學門知識、8 門基礎學科、8 門犯罪防治領域的基礎認識、進階精修課共 10 門等共計需至少 38 門課（如下表 10）。因此，檢視現行國內從事性侵害犯罪案件之保護性社工並未被正視為司法社會工作之職務，其所接受社會工作基礎養成與實務在職訓練欠缺犯罪防治域與法律相關整合性專業養成，仍需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之家防中心能正視與重新規劃符合職務所需之專業養成。

表 10. 司法社會工作的知識體系建構項目和學門

項目	學門
1.系統性學門(12 門)	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學、犯罪學、法學緒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統計、社會研究所。
2.基礎學科(8 門)	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行政、社會心學、犯罪社會學、文化人類學、訪視與會談技巧、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
3.犯罪防治領域基礎認識(8 門)	刑事政策、犯罪偵查與調查、觀護與更生保護、刑法與事訴訟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監獄學、犯罪心理師、女性犯罪學。
4.進階精修課(10 門)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保護性社會工作、法院社會工作、矯治社會工作、社會生活史調查、法醫學、倫理學、精神醫學、多元文化、司法人權與倡導。

資料來源：司法社會工作 戴世玫主編（2021）巨流圖書公司

(二)向未進入司法流程被害人告知權益保障

因應衛生福利部擬定之性侵害事件非告訴乃論未進入司法程序，向被害人說明主要目的著重避免被害人因身心或證據力不足急於進入司法程序造成二度傷害，宜增加權益告知書，讓被害人有正確法律認知及司法權益，避免讓被害人或其家屬認為即便非告訴乃論案件也有選擇性，例如：特別是家內亂倫、未滿 16 歲重複與滿 18 歲同一位或不同對象有重複性行為之案件，易因被害人遭到性侵害事件之合意或非合意動機及與涉嫌人之間的關係，影響對於此制度解讀及偏誤，利用延伸性行為事件偏差或司法上不公，故有關未進司法案件被害人權益保障告知書是必要的措施。

(三)加強社工對未進入司法流程案件的專業訓練

倘若國內針對涉及刑事犯罪之性侵害案件仍然要延續由家防中心之行政機關為行政先行調查及介入程序，因應實務上性侵害案件犯罪類型和對象之異質性大，應針對現行家防中心保護社工較不足之犯罪偵查技巧及法律知能加強教育訓練之外，也必須要對於如何運用性侵害事件非告訴乃論未進入司法程序於案件處理中服務，並正確告知被害人正確之權益保障。

陸、參考文獻

全國法律資料庫(2021)。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9> 上網日期:2021 年 11 月 07 日

林培仁(2013)。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高鳳仙(2019)。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翠紋、陳佳雯（2012）。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12，47-77。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188-105.html> 上網日期:2021 年 11 月 07 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上網日期:2021 年 11 月 07 日

戴世玫主編(2021)。司法社會工作。臺北市：巨流

The Role of Protective Social Workers in Preventing Sexual Assault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Non-reporting Cases Unwilling to Enter Judicial Procedures: A Brief Discussion

Author: Liu Yi fang¹³

Abstract

To safeguard the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before they are ready to face the judicial process and to prevent secondary harm, a buffering mechanism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where victims are unwilling to enter the judicial process. This paper primarily discusses the role of protective social workers in preventing sexual assault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non-reporting cases unwilling to enter judicial procedures. It aims to provid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rofessionals in various fields of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nd central authorities to ensure that interdisciplinary teams dealing with sexual assault cases can fulfill their duties effectively, thereby providing victims with the best judicial protection.

The results of the exploration are as follows :

I. Current Situation:

A. Sexual assault cases are criminal incidents, bu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by social welfare authorities often precede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replacing the roles of criminal investigators and addressing inadequate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B. Determination of cases unwilling to enter the judicial process significantly affects whether they proceed judicially and the safety risks posed by suspects not entering the judicial system.

II.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 Judicial System: -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in sexual assault cases should involve both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processes to ensure that prosecution and protection

measures for victims are carried out effectively. - Establishing supervision mechanisms for cases not entering the judicial system to ensure follow-up judicial procedures. Strengthening preventive counseling for both victims and suspects in the community is also essential.

B. Role of Social Workers: - Recognizing protective social work as part of judicial social work and emphasiz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o meet the needs of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 Providing non-reporting victims with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rights and ensuring social workers receive adequate training on handling such cases.

KEYWORDS: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Protective Social Work, Non-reporting Cases, Unwillingness to Enter Judicial Procedures

Position: Social Worker, Liu Yi fang,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Team,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Center,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Social Affairs Bureau

Contact Information:

Phone: 07-5355920 ext. 528

Email: e8755027@yahoo.com.tw

Date of Submission: November 10, 2021